

南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釋學務長慧開、陳院長中獎、何院長華國、翟院長本瑞、王院長昌斌、林院長振陽、魏館長人偉、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培源、吳主任光閔、顏所長永春(請假)、賴所長麗蓉、呂所長凱文、楊主任聰仁、王所長振軒、于健處長(蘇明結代)、邱魏所長頌正、丁所長誌紋、藍所長俊雄、萬所長榮水、陳所長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張所長子揚、郭所長武平、張所長裕亮、鍾所長國貴、辜所長美安、羅所長雪容、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夢麟(請假)、教務處各組組長
七、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已執行業務：

1. 0961 課程裝訂成冊送本校人事室報部
2. 0962 新開課程系所送異動單修正課程資料
3. 公告本學期教師請假調補課單
4. 各類統計報表之彙整與陳報教育部學生逾期未繳學雜費，電話催收通知，共計 50 位。
5. 學生無能力繳交全額學雜費，協助學生辦理分期付款，共計 2 位。
6. 退學發函：休學屆滿未復學，共計 76 件。
7. 退學發函：在學生未辦理註冊，共計 21 件。

◎進行中業務：

1. 0962 初選前置作業發函通知系所：
12月 13-17 日系所課程異動修改(含加退選作業流程修正說明)
12月 18-19 日本處校核 0962 課程資訊
12月 20-24 日系所預選作業
2. 0962 課程初選時程公告
3. 教師任課通知改以 e-mail 方式發送，內容修正中。
4. 復學發函：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及休學期限屆滿之學生。
5. 加退選流程設計及公告作業。
6. 收集並掃描本學期新任所長之簽名章，以便製作學位證書之用。

◎將執行業務：

1. 各系所學生上網選課時間設定。
2. 本學期課程棄選 12 月 17-21 日受理並登錄。

(二)教學服務組工作報告

月份	項	目
11 月下旬	1. 辦理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2. 提供系所評鑑輔助資料：94~96 學年度上學期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講座資料(11.19)、97~9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初稿(11.21)、93~95 學年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相關措施與成果(11.23)、南華大學通識教育簡介(11.29)。	
	3. 持續辦理教學評鑑事宜，進學班部分之問卷施作，因上課時間因素進度稍緩；網路問卷填寫，第一波文字意見修飾完成，並與資訊室研討改良	

月份	項	目
12 月上旬	<p>查閱各所問卷填答完成率之方式。</p> <p>1.辦理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評鑑座談會、身心障礙生學習輔導會議、外籍生學習輔導會議等相關事宜。</p> <p>2.完成期中不及格成績輸入與統計。學生成績不及格超過總學分數 1/3 以上之名單提供相關學系參考，並請心輔組做後續追蹤輔導。</p> <p>3.辦理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p> <p>4.提供系所評鑑輔助資料：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之理念與特色(12.03)、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簡介(12.06)、自覺教育的啟發：南華大學成年禮簡介(12.10)、南華大學華語中心&國際學生招生事務簡介(12.11)、南華大學校務行政系統簡介(12.11)</p>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工作報告

月份	項	目
96 年 11 月至 12 月	<p>1.擬訂 97 學年度本校獨招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共計會資系、文學系、建景系等三學系提供 7 名招生名額。</p> <p>2.擬訂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p> <p>3.擬訂 97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p> <p>4.完成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及 ATM 繳款作業審核，共計 248 人次報名，約 64.5% 考生以 ATM 方式繳款。各學系於 12 月 15 日完成碩士甄試口試及審查資料作業，本組將於 12 月 19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p> <p>5.完成外籍生校外教學活動(共 6 場)。</p> <p>6.完成印製國內外招生文宣簡介。</p> <p>7.完成聯繫校外招生宣傳活動。</p>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1.本案經人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96/11/20)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小點	<p>2.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p> <p>a.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b.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p>	<p>2.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p> <p>a.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p>b.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p>清楚說明修習「大學英文」(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需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小點	6.外文領域：必修，至少四學分，包括英語學門與第二外語學門。	6.外文領域：必修，至少四學分，包括英語學門與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清楚說明修習第二外語學門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才可計入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二)：增訂本校「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1.配合本校參與成大主持的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之三年期計畫，至少須有遠距教學與相關辦法。
- 2.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增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配合學生因公或因私需於在學期間出國者，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大學日間部文學系四年級學生吳亭萱申請修讀大學日間部幼教系雙主修學程，其部分課程欲修習進修學士班之課程乙案，提請討論。(幼教系提案)

說明：

- 1.吳同學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日間部「幼兒教材教法」一科，因與文學系必修科目衝堂。申請准許學生選修本系進學班三年級必修「幼兒教材教法」一科，並經本系95學年度第8次課程會議(96年6月5日)通過。然該生96學年度下學期選課又有類似衝堂情事，是否比照上學期方式辦理。
- 2.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六條有關跨學制選課規定，略以「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學生除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特定所系學生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修選其他學制課程。」

決議：通過。教務處應針對應屆以上申請雙主修或跨學制之學生，另訂符合本校π型教育精神之彈性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避免每次均以專案處理。

提案（五）：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十四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未具有華語基礎的外國學生的個別學習差異，並依據本校於 96.12.10 召開的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學習輔導會議決議，特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八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八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增訂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

決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各系所之修課辦法中亦應列入本條文。

提案（六）：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 3，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南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課及畢業辦法」，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了讓本校外籍生接受華語之訓練（聽說為主，讀寫為輔）及結合華語課程與系所專業課程，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有助於外籍生取得學位，以提昇本校國際學生的交流。
2. 依據本校 96.12.10 第一次外籍生學習輔導會議之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生修課及畢業辦法」，如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鑑於身心障礙教育是國家發展重要指標之一，為協助鼓勵身心障礙生能克服學習阻礙，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之方式順利銜接課程，並發揮自主學習之效能，特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
2. 依據本校 96.12.10 第一次身心障礙生學習輔導會議之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訂定本校「南華大學教學現場教室觀察實施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本案依據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出席委員之建議與校長之指示，重新修訂部份內容。本校之系所評鑑定位以學習為主軸的教育方針，為提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益，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7)。

決議：修正後通過。(教室觀察之精神不完全是監督老師，而是在改進學生學習態度，其目的委請具有聘任權力之系所專任老師為系所教學成效把關，找出部份學生學習效能低落的原因所在。執行教室觀察作業

則是由系所專任老師分配工作與責任去上課教室實地觀察作成紀錄，
並檢討教學成效的責任歸屬。)

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網路教學方式分為三類：
 (一)輔助式網路教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面授上課時間。
 (三)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
- 第三條 教師採網路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四條 為辦理與審查各類網路教學課程，本校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之任務性編制，教務長、資訊室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其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及推動網路教學、整合網路教學系統平台、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補助、評鑑網路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網路教學事宜。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課程為原則，首次開授應擬具網路教學計畫書，並先行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與注意事項、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教學系統平台功能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而其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 第六條 首次獲得通過開設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課程者，「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時得依其教學計畫書內容建請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且以專案方式辦理。
- 第七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資訊室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八條 採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上課期間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九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並侷限於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方式進行者，且須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網路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網路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網路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十二條 「網路教學委員會」於每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三條 有關網路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訂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十、寒、暑假自行前往國外大學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或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或本校同意之外國大專校院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說明)

9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開課時間表所列~~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及所屬系、所主管~~~~簽章~~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部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
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
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及跨班修課學分，但不含軍護及體育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其他有關修課細節，由各所規範之）。
- 第六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學生除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特定所系學生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修選其他學制課程。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他班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限。
4.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開課~~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簽章~~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並依通知領取選課單~~。
2. 加退選：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

(b).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及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請學生洽開課單位辦理。

3.補 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某課程者，得補退選該課程。

~~上述有關授課教師簽章事宜，由各授課教師決定是否需親自簽章或由選課系統自動控管。~~

第八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第九條 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選課單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選課單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第十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與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加退選或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領取之加退選後選課清單，如有疑義，應於清單上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辦理更正，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清單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清單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十二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第十三條 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第十五條 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第十六條 凡註冊在學之學生，均須依選課作業程序繳交選課單。~~

第十六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9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部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3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6學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及跨班修課學分，但不含軍護及體育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85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20%者，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其他有關修課細節，由各所規範之）。
- 第六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學生除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特定所系學生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修選其他學制課程。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他班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限。
4.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

(b).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及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請學生洽開課單位辦理。

3.補 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某課程者，得補退選該課程。

第八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第九條 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第十條 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或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交選課單者，得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第十四條 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第十六條 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第十七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籍生學習輔導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南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外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且論文得以中外文撰寫。
- 第三條 因應未具華語能力之外國學生學習個別差異及專業背景，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而學士班修習通識課程得採計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課程，所採計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通識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的成績評量因語言程度差異而影響其修課表現，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五條 外國學生遇學習困難時，可依其興趣於學期初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順利銜接相關課程，並發揮自主學習之效能，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縣市身心障礙手冊為原則。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 第四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評量，因不同障別而影響其修課表現時，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遇學習困難時，可依其興趣適時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現場教室觀察施行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經營與重視學生學習效益，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學現場教室觀察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現場教室觀察方式分為 (1)教室內觀察與(2)教室外觀。觀察時，以不影響教學現場進行為原則。施行教室內觀察時，宜事先知會任課老師，並選擇教室後方座位就坐進行觀察，以示尊重。
- 第三條 教學現場教室觀察者為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可視情況請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等相關人員共同觀察。系所主管每學期須有至少三次以上的教室觀察紀錄，以落實在第一線上深入了解該系所聘任教師之教學環境與學生學習品質。另教務處亦可配合巡堂作教室外觀。
- 第四條 教學現場教室觀察範圍包含 (1)基本資訊：現場學生人數、選用教材及教學方式等，(2)教學方法：教學主題的詮釋與掌握、音量適中與清晰度及導引學生產生學習動機等，(3)學生學習：學生聽講之專心程度、攜帶教材與作筆記情形及主動提問與應答等，(4)班級經營：學生出席率、教學秩序之維持、學生上課舉止適切性與重視學生學習反應等，(5)教室資源：多媒體設備、桌椅狀況、整潔照明與通風及緊急逃生設施等，(6)建議意見。
- 第五條 教學現場教室觀察紀錄之使用原則：(1)得提供給被觀察者參考與教學回饋；(2)有關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與班級經營等方面之優點與建議意見，可提供系所相關會議增進教學品質之交流議題；(3)有關教室資源方面之建議意見，可由系所彙整之，並轉呈總務處參考與改進教學環境；(4)得作為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參考資料；(5)得作為系所之專兼任聘審考核參考資料；(6)如有重大發現，得由系所依行政程序轉呈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得依其屬性與特色依辦法第一條之精神，另行訂定改善教學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措施，並留有施行紀錄。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系(所)教學現場教室觀察紀錄表

教師姓名：_____ 觀察者：_____

科目名稱：_____ 日期時間：_____

班 別：_____ 教學地點：_____

觀察方式：教室外 教室內（觀察時，以不影響教學現場進行為原則。採教室內觀察請事先知會任課老師，並選擇教室後方座位就坐，以示尊重）

觀察項目	觀察內容	參考效標	備註
基本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學生人數 · 教材 · 教學媒體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投影	
優 良 中 可 欠 佳			
教學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主題之掌握與詮釋(教室外觀察者免填) · 音量適中與清晰度 · 導引學生學習動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提問與應答（教室外觀察者免填） · 學生聽講之專心程度 · 攜帶教材或作筆記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出席率 · 教學秩序之維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媒體設備 · 整潔、照明與通風 · 緊急逃生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意見			